（上接B101版）

7.租金支付方式：每半年还本付息一次、利随本清
8.租赁物：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电站下属的光伏发电设备等。
9.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等
10.担保方式：无
11.留购价款：1元（指根据合同规定，在租赁关系终止后，承租人支付租赁物的合同约定价值之后获得租赁物的所有权所支付的价格）
（二）公司与凌毛湖风之力联合承租项目
1.授信对象/承租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伊吾凌毛湖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业务模式：联合承租
3.租赁类型：售后回租
4.融资金额：18,000万元
5.利率浮动方式：浮动利率，按年调整
6.租赁期限：36个月
7.租金支付方式：每半年还本付息一次、利随本清
8.租赁物：伊吾凌毛湖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电站下属的风力发电机组设备等。
9.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等
10.担保方式：无
11.留购价款：1元（指根据合同规定，在租赁关系终止后，承租人支付租赁物的合同约定价值之后获得租赁物的所有权所支付的价格）
五、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本次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将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长期资金需求。本次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不影响吉木萨尔新风和凌毛湖风之力对标的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其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6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立新能源”）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因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现同步对《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大厦5层。	第五条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477号新疆能源大厦10层。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8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并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解释。

（一）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要求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3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于2025年3月1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宛海委托董事窦照军出席会议，董事王丽娜委托董事窦照军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对2024年度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姚文英、岳勇、付军胜的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认为独立董事尽职尽责，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4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2024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5）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更好地承担社会责任、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要信息，公司参照相关规则及标准编制了《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该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践行社会责任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以审计的2024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实际情况，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同比增长3.00%；利润总额不低于1亿元，同比增长29.73%。

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2025年度业绩的承诺，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现有及未来经营资金周转、投资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交易对象、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交易定价原则等均属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王博、李宛海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6年度预计融资额度之日止，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两年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两年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开展尽职调查并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材料，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5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计机构，并对公司两年期（2022至2023年）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审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2、2023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数据准确无误。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2年度》《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3年度》。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王博、李宛海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四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王博、李宛海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王博、李宛海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5）第010723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第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第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第四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王博、李宛海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报发行类REITs项目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报发行类REITs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申报发行类REITs，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专项计划注册发行及开展相关事项的全部事宜。公司《关于申报发行类REITs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吉木萨尔新风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共同向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凌毛湖风之力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伊吾凌毛湖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共同向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地址的条款，并提请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7）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决议》；

4.《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7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上午11: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

7. 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477号新疆能源大厦10层102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编码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报发行类REITs项目的议案》	√
10.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00至10.0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00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过半数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5年3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议案10.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议案7.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 公司独立董事姚文英、岳勇、付军胜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2024年度的工作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5年4月15日10:00—13:30，15:00—18:00。

3. 登记地点：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477号新疆能源大厦10层）。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4月15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会议联系人：董爽

邮箱：lxinner@126.com

联系电话：0991-3720088

传真：0991-3921082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58”，投票简称为“立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北京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股份　股，兹委托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报发行类REITs项目的议案》	√			
10.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持股数量；

受托人名称（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4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于2025年3月1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对2024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5）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经审计的2024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实际情况，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同比增长3.02%；利润总额不低于1亿元，同比增长29.73%。

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2025年度业绩的承诺，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张斌、张新丽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表决人数未超过半数，未形成相关决议。

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